

# 利益衝突政策

2017年3月

投資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涉及多項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下文對利益衝突之概述並不影響JPMorgan集團各特定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2010年法律及實施細則之條文、通函或其他CSSF的觀點下管理公司的職責。

管理公司、聯屬投資經理人及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之其他聯屬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及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或禁制。

本節並非且不擬完全列舉或說明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仔細審閱以下內容，當中概述JPMorgan在其營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利益與客戶帳戶

**為多名客戶行事。**一般而言，JPMorgan向多名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且不時會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的投資意見。例如，若JPMorgan管理的基金或帳戶（「其他帳戶」）沽空的證券與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同時，且沽空活動導致證券市值下跌，則JPMorgan可能被視為為了進行沽空的其他帳戶的利益而損害該子基金的表現。此外，若一個或多個其他帳戶投資於子基金所投資的相同發行人的不同工具或證券類別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在若干情況下，其他帳戶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或可能對子基金亦投資的特定發行人追究或執行權利，而該等活動可能對該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可能使用該子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進行再融資或重組其資本架構，這可能導致償還JPMorgan或其他帳戶所持有的債務。若發行人在該再融資或重組後表現欠佳或變得無力償債，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損，但由於其他帳戶不再投資於發行人，其他帳戶的表現將不受影響。

就無力償債、破產、重組或類似法律程序而言，子基金獲准執行的倉盤或採取的行動可能因JPMorgan或其他帳戶持有的其他權益或採取的行動或執行的倉盤而受到（適用法律、法院或其他）限制。

JPMorgan為其他帳戶執行的倉盤亦可能攤薄或以其他方式負面地影響子基金所持倉盤的相關價值、價格或投資策略。例如，若子基金的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研究或其他資料亦用作支持JPMorgan為採取不同投資策略的其他帳戶作出的投資組合決定時，可能出現此類情況。當其他帳戶在子

基金之前或與子基金同時實施類似的投資組合決定或策略（不論投資組合決定是否基於相同的研究分析或其他資料），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而實施有關投資組合決定或策略的成本可能上升。

適合子基金的投資機會亦可能適合其他帳戶，但不保證子基金將獲分配其有意購入的所有該等投資。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工具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可獲得持股資料，而且由於他們也是與該等子基金採取類似策略的其他帳戶的投資經理人，所以可能知悉若干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技術。因此，其在向相關子基金作出配置的時機及金額，以及選擇相關目標基金方面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以多種商業身份行事。**JPMorgan是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是子基金所投資或可能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JPMorgan通常有權就子基金無權從中獲益的該等活動獲得酬金。透過向客戶（本基金除外）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因一方面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推薦或為其開展活動，而另一方面亦向JPMorgan的其他客戶推薦或為其開展活動而不時涉及利益衝突。例如，JPMorgan已經並持續尋求與全球眾多人士及政府建立銀行以及其他金融及顧問關係。JPMorgan亦為世界各地的業務的有意買方及賣方提供意見，並作為其代表人。子基金已投資於或可能有意投資於JPMorgan所代表或與JPMorgan存在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的有關實體。此外，JPMorgan的若干客戶可

能投資於JPMorgan持有權益的實體（包括子基金）。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JPMorgan可能不時推薦與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存在競爭或在其他方面對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應注意，上段提及的關係亦可能（出於監管及其他理由）禁止子基金從事若干交易並可能限制子基金的投資靈活性。

JPMorgan可能從為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保管、行政、基金之會計及股東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附帶利益，而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可能增進JPMorgan與各方的關係、促進額外業務發展及令JPMorgan獲得額外業務並產生額外收益。

**聯屬交易。**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子基金所訂立的交易中，JPMorgan可代表其本身擔任主事人（自營交易），或JPMorgan可擔任子基金的經紀，並向子基金收取佣金（代理交易）。代理交易為JPMorgan創造進行自我交易的機會。JPMorgan代表子基金從事代理交易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為有關交易可能令JPMorgan獲得額外酬金。JPMorgan對該等交易各方的忠誠度與責任的劃分亦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JPMorgan在電子通訊網絡及另類交易系統（統稱「ECN」）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投資經理人基於其受信責任，須不時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因此可能不時透過JPMorgan擁有或可能獲得權益的ECN執行客戶交易。在此情況下，JPMorgan將按照其於ECN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從ECN收取的交易費中間接獲得支付。

若子基金按照其投資政策於JPMorgan作為成員的證券包銷銀團存續期間購買該等證券，則JPMorgan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為JPMorgan通常就其向該銀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費用，及在若干情況下，JPMorgan將因子基金購買證券而獲直接或間接解除若干財務責任。

**分配與合併。**合併交易買賣單及分配證券交易或投資機會亦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分配經合併之交易（特別是因數量有限而僅獲部分執行的交易買賣單）以及分配投資機會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因為JPMorgan較傾向於向其他帳戶或子基金分配交易或投資機會。例如，JPMorgan較傾向於促使其管理的帳戶參與某證券發售，從而提高JPMorgan在該證券發售中可獲分配的整體證券數目。JPMorgan在其相關基金之間分配基金中的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涉及若干潛在利益衝突。例如，JPMorgan較傾向於分配資產作為新基金的種子資本，或將資產分配予規模較小、向JPMorgan支付的費用較高或JPMorgan已向其提供種子資本的相關基金。

**整體倉盤限制。**當JPMorgan因（其中包括）法律、法規、合約或內部政策對其施加的投資限制而就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倉盤實施若干整體投資限制時，亦可能存在潛在利益

衝突。若本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當地的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施加投資限制，例如被禁止及未來可能被禁止子基金購買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即使有關證券或金融工具在其他方面符合子基金的目標）。

**贖回。** JPMorgan（作為投資者）及其他帳戶可能對若干子基金擁有重大所有權。JPMorgan在考慮贖回對該等子基金及其他股東的影響以決定是否及何時贖回其股份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JPMorgan或其他帳戶進行大額股份贖回時，可能導致原應毋須出售證券的子基金出售證券、加速變現資本收益或損失、增加交易成本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可持續性。大額贖回可能大幅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導致流動性下降以及開支比率上升（視乎任何適用開支上限而定）。

**不利於子基金的參與行動。** JPMorgan參與若干市場或其為若干客戶開展的行動，亦可能限制或影響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且JPMorgan可能在當中涉及利益衝突。例如，若子基金及另一名JPMorgan客戶投資於發行人資本架構的不同部分，當就是否觸發違約事件、任何變通條款及如何退出投資作出決定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亦請參閱上文「為多名客戶行事」。

**估值。**管理公司負責根據該等基金的估值原則對子基金的證券及資產估值。管理公司對資產的估值方式不時會與聯屬公司對相同資產所作估值的方式不同。這可能由於未能隨時取得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並非代表定價時的價值，及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乃按公允價值估值。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在估值上涉及利益衝突，因為估值會影響JPMorgan的酬金金額。

**助理投資經理人。**摩根基金內的多重經理人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已委聘聯屬及／或非聯屬助理投資經理人。多重經理人子基金的助理投資管理費設有上限，而投資經理人或須從投資經理人有權就多重經理人子基金獲得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中向助理投資經理人支付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費用。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較傾向於選擇收費低於或等於助理投資經理人有權從分配予該助理投資經理人的資產中收取的最高助理投資管理費的助理投資經理人。

助理投資經理人管理獲分配的子基金資產時，其所擁有的權益及關係可能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利益衝突可能與本基金章程所載與JPMorgan有關的該等衝突類似、不同或作為其補充。例如，就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而言，其投資經理人JP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JPMAAM」）主要擔任該子基金的「經理人的經理人」。由於助理投資經理人就其獲分配的子基金資產採取直接交易策略，當助理投資經理人將客戶資產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工具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而除非JPMAAM亦採取直接交易策略，否則有關利益衝突並不適用於JPMAAM，或會以不同方式或僅有限度地適用於JPMAAM。該等利益衝突與助理投資經理人的交易及投

資慣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其挑選經紀交易商、為多名客戶合併買賣單或為同一名客戶對銷買賣單，以及將客戶資產投資於其擁有權益的公司。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工具。**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JPMorgan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工具。因此，任何該等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可能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投資時，每家公司將各自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除多重經理人子基金外，為子基金挑選積極管理的相關基金時，投資經理人可能將其選擇限於JPMorgan旗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集體投資企業內的基金。

除多重經理人子基金外，投資經理人不會考慮任何非聯屬基金，亦無意將任何非聯屬基金作為可予投資的領域，即使某些非聯屬投資公司可能較適合有關子基金或其回報較為理想。本基金的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或經營及行政開支將不會重複徵收。然而，當子基金獲納入為相關基金時，向子基金提供服務的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將從額外費用中獲益。

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由JPMorgan所管理，並可能收取表現費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惟有關投資須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一致，且投資經理人須為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個人買賣活動。**JPMorgan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僱員在為其自身帳戶進行證券交易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為其可從買賣與子基金所買賣的相同證券中獲益，這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JPMorgan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亦可能為其自身帳戶或為JPMorgan的自營帳戶買入、賣出證券或進行證券交易。JPMorgan可酌情就其自營帳戶作出與就客戶帳戶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有關投資決定或行動的時機或性質）。此外，儘管JPMorgan或其任何僱員可能為其自身帳戶或JPMorgan或其客戶的自營帳戶購買或出售任何客戶帳戶證券，但JPMorgan均毋須為任何客戶帳戶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獲取資料。**由於JPMorgan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聯屬公司可能不時獲得與若干市場及投資有關的資料，若投資經理人知悉有關資料，可促使其尋求出售、保留或增加子基

金所持有的投資的權益或代子基金購入若干倉盤。然而，JPMorgan的內部資料權限可能令投資經理人獲取有關資料的能力受到限制，即使有關資料乃與其管理子基金相關。該等聯屬公司可能根據投資經理人無法獲得的資料以不同於投資經理人的方式為子基金進行交易。若投資經理人獲取或被視作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其將被限制為其客戶（包括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料已獲公開披露或不再被視作重大資料為止。有關發行人可包括相關基金。

**佣金攤分安排。**JPMorgan向若干經紀交易商支付軟佣金，以換取統計資料及其他研究服務，而有關軟佣金乃自客戶經紀交易產生。由於相比子基金，統計資料及其他研究服務可能對JPMorgan的若干其他客戶較為有利，且可就管理產生佣金的交易的帳戶以外的帳戶使用有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研究服務，因此JPMorgan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此外，若JPMorgan利用客戶經紀佣金以取得統計資料及其他研究服務，由於JPMorgan毋須自行編製有關資料或提供其他研究服務，或就此支付費用，因此JPMorgan會獲益。因此，JPMorgan可能較傾向於選擇特定經紀交易商，以從該經紀交易商取得有關資料及其他研究服務，而非尋求以最低價格執行交易。

**豁免費用。**JPMorgan豁免若干費用時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為該等豁免會提升表現。

**借貸。**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可能因JPMorgan作出的任何借款或透支而涉及利益衝突。若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而聯屬公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供應商或因證券借貸活動而收取酬金時，管理公司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委託投票。**若管理公司就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當代表為子基金利益行事，或當代表管理人實際知悉JPMorgan是投資銀行或已就委託投票事項發表公平意見時，則可能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當投資經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亦屬JPMorgan的客戶或與JPMorgan存在重大業務關係的公司的證券時，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票反對該公司的管理層可能損害或在其他方面影響JPMorgan與該公司的業務關係。

**禮物與款待。**一般而言，JPMorgan的僱員可能不時收到來自客戶、中介人或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JPMorgan的服務供應商的禮物及／或獲其款待，這似乎會影響或可能影響該等僱員的判斷或其進行業務的方式。